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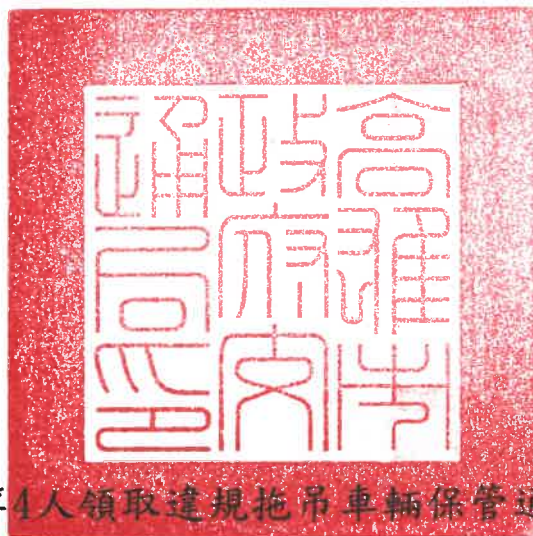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453387500號

附件：違規拖吊車輛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珠等4人領取違規拖吊車輛保管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陳明珠等4人(如附件)。
- 三、前揭違規拖吊車輛保管通知書係經郵務人員遞送後被退回，目前暫存放於本局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3樓），應受送達人可於上班期間前來領取。
- 四、本項公告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布欄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4年9月違規拖吊逾期未領車輛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違規車輛	車種	戶政姓名	拖吊日期	戶籍地址
1	803-ECC	重機	陳明珠	114.09.07	高雄市楠梓區慶昌里13鄰新昌街170之10號
2	MJN-8857	重機	施芯瑜	114.09.17	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005鄰朗島166號
3	BLF-9165	自小客	謝秀琮	114.09.17	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021鄰安中路306號(安南戶政事務所安南辦公處)
4	BSJ-7951	自小客貨	呂秋煌	114.09.24	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42鄰永新南街12巷13號

合計4筆